

## 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2.8 局給字第 10000207941 號函)

1. 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四、(三) 1. 規定略以，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；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；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。復查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，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，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，子女教育補助部分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2. 前開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函之適用對象，係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；至編制內技工、工友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比照辦理。